

证券代码：830914

证券简称：海赛电装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，防范投资风险，提升投资效益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，指公司以现金、实物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方式进行的各类权益性投资、债权投资、合资合作、资产收购、重组等投资行为。

重大固定资产购置、技术改造、日常经营性采购等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对外投资遵循下列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范围；
- （二）合法合规、审慎决策、风险可控；

(三) 公平公允、程序规范；

(四)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。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视同公司行为，按本制度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章 决策权限与机构

第六条 股东会是对外投资最高决策机构，行使下列投资相关职权：

(一)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方案；

(二)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投资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，对股东会负责。

第八条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投资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第九条 投资决策权限（严格按公司章程与监管要求执行）：

1.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，提交股东会审议：

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 以上；

(2)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上；

(3) 公司章程、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2.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(1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 以上、30% 以下；

(2)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上、50% 以下。

3.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，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。

第十条 对外投资实行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已履行审批程序的金额不再重复计算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、法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财务、法律审核；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、审计、法律意见。

第三章 投资管理与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。年度投资计划纳入经营计划，经董事会/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实行立项—尽调—论证—审批—实施—后评价全流程管理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：

- （一）相关部门提出投资意向，提交项目预选建议书；
- （二）投资管理部门（或指定部门）进行初步评估；
- （三）按权限报总经理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立项。

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与尽职调查：

立项通过后，开展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，形成报告，至少包括：

- （一）项目背景、投资方案、投资金额、期限；
- （二）交易对方资信、股权结构、财务状况；
- （三）市场、技术、财务、合规、风险分析；
- （四）投资效益测算与退出安排；
- （五）风险应对措施。

第十六条 投资审议：

- （一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财务、法务审核；
- （二）按本制度第八条权限提交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；

(三) 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执行关联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投资经批准后，由指定部门组织实施，签订投资协议，办理出资、工商、权属变更等手续。

第四章 投资实施与过程管理

第十八条 投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审批额度与进度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投资实施过程中，投资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跟踪项目进展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定期向管理层、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涉及股权的，应依法落实股东权利，及时办理出资、验资、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等。

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重大变更（金额、结构、对方、退出等），视同新投资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五章 投后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实行分类投后管理：

- （一）通过委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；
- （二）监督财务、经营、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；
- （三）定期获取财务报告、经营数据、重大事项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必须报公司按权限审批，不得越权投资。

第二十四条 参股公司由派出董事/人员按协议与章程行使权利，维护公司权益。

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、重大损失、业绩严重不达标、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情形，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措施。

第六章 投资退出与清算

第二十六条 投资退出包括转让、减资、清算、回购、到期收回等，须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二十七条 退出方案应明确：处置方式、定价依据、交易对手、付款安排、风险控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、分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，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执行，成立清算组，规范清理债权债务、处置资产、分配剩余财产。

第二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按权限审批后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七章 责任与监督

第三十条 任何部门/个人不得越权决策、化整为零规避审批、隐瞒关联关系、违规投资。

第三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决策未尽勤勉尽责，造成公司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对外投资决策与执行进行监督。

第八章 信息披露

第三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对外投资相关信息。

第三十四条 达到审议标准的投资、投资重大进展、投资损失、违约、诉讼等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披露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